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1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李宜融

黃心漪

被告 林雅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528元，及其中226,180元，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1張，依約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又若未能於約定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，須加計遲延繳款違約金。被告未按期給付，迄至114年6月25日止累計尚欠230,528元（本金226,180元），屢經催討，迄今仍未清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銀行信用卡
02 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歷史帳單、卡戶本金
03 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
0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原告
06 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
08 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7 書 記 官 賴怡靜